

保密切結書

修訂日期：102年8月15日

具切結書人 [] (以下簡稱本人)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從事 []，為維護本院人員、病患及親屬之隱私，其相關應保密資訊，須負保密義務，本人願嚴格遵守以下保密約定，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開本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為有效。

- 一、本切結書所稱之應保密資訊，係指個人資料與本院規定之敏感及機密資料，或依法律及契約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，不論其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呈現，除經本院事先書面同意、本院自行公開及其它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，本人均應負保密義務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，亦不得自行利用。對於前述涉及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證限於任職或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- 二、本人對於前條應保密資訊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(包含民法、刑法、醫療法、藥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及本院相關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且應要求必須接觸應保密資訊之非本院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。本人對於本院應保密資訊應予以管理及維護。本人發現交付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行為，應即刻告知本院權責單位並予以舉證，否則與交付相關人員應對本院所有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當職務上應保密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它侵害者，本人應立即告知並查明原因，必要時應依本院指示為必要之行為。
- 三、本人保證於本院使用之電腦系統、任何檔案資料與資訊等，謹限於業務執行需要時使用，且非經本院權管單位同意均不得予以私自複製、以電子郵件傳輸或列印、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，或將網路位址、帳號密碼洩露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
- 四、本人於本院所製作、知悉或持有之應保密資訊均歸屬本院所有，委託事務完成、契約終止或解除、或經本院要求後，應立即歸還本院指定之單位或刪除銷毀，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應保密資訊。
- 五、遇有外界諮詢病人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相關就醫資訊時，應遵行申請程序及身分確認原則，逐一核對無誤後方得依職權範圍回應，或轉接負責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唯前述之服務僅限於病患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其餘對象依規定應予婉拒。
- 六、本人違反本切結書而造成本院損害時，本人應相關法律、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承諾協助本院對外說明，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，協助本院舉證已盡相關之義務。
- 七、本人若因違反本切結書所引起之一切紛爭，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。

具切結書人： [] (簽章)

身 份 別：志工實習人員學生來賓

廠商： []

其它： []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